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公 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有關宜興之董事會正式通過批准宜興於其合營協議屆滿前清盤之決議案，宜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收到中國法院出具之清盤令。

儘管已發出清盤令，董事會不認為該清盤令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公佈」）有關宜興之董事會正式通過批准宜興於其合營協議屆滿前清盤之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宜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收到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人民法院就宜興市意達銅業有限公司（宜興之債權人及股東）提出對宜興之清盤呈請，出具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清盤令。

誠如公佈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宜興已不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宜興之全部投資金額（自二零零一年起）及應收款（自二零零二年起）分別約為11,849,000港元及8,619,000港元全數撥備。本集團亦沒有對宜興提供擔保或未履行資本承擔。儘管已發出清盤令，董事會相信該清盤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如常運作其業務。倘宜興被清盤，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約3,000,000港元不作合併處理之收益（此收益之計算是參照宜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結餘及假設上述之應收款不能收回及有待審核）。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林錫忠先生、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